**关于开展2020年暑期**

**家校沟通与心理辅导专项培训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为落实上海市教委《提升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心）能力阶段性工作》对提升教师心理辅导能力的相关要求，结合青浦教育系统2020年暑期教师培训工作安排，定于7月30日起组织开展青浦教育系统教师家校沟通与心理辅导专项培训。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了解家校沟通和心理辅导的科学理念，掌握在家校沟通和心理辅导过程中常见问题的指导方法，能遵循教育规律对家长和学生进行指导，促进家校合作育人。

**二、培训对象**

青浦区教育系统全体教师（含2020年教育系统新招聘教师）。

**三、培训方式**

线上培训。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2、附件3。

**四、培训时间**

2020年7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

**五、培训内容**

本次专题培训针对不同学段设计学习模块、配置课程资源包，供教师自主选择，开展在线学习，完成培训和考评任务后按照1学分计入区级“十三五”学分。课程菜单和选课要求见附件1。

**六、培训要求**

1.组织全员培训

本课程为教师必修课程，各单位要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转发至每一位教师，组织全体教师登录平台，修改完善个人信息，按时参加培训，完成相应培训课程的教师，培训结果经区教师进修学院审核后可计入“十三五”区级学分。

2.做好培训管理

各单位要做好培训过程管理和培训资料汇总，并在暑期结束后及时向区教师进修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提交培训方案及过程性资料。

培训联系人：教师发展中心 章健芬 电话 18930669252

附件：1. 家校沟通与心理辅导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2. 青浦区“家校沟通与心理辅导专项培训”学习说明

3. 微信端（手机端）使用说明

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2020年7月30日